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王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坚强先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选举王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杨洪波先生、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洪波先生、赵威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杨洪波先生、赵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下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军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邢小亮先生、张德栋先生、任大龙先生、王新梦先生、邱燕南先生、刘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邢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